**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社團比賽優勝獎勵要點**

* 為獎勵日間部、進修部學生社團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比賽獲獎，提昇校譽，學以致用，特訂定本校「學生社團比賽優勝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* 獎勵資格：凡以社團名義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或全國專業技能性、體育性或學術性正式比賽（不含相關系所聯誼性質之競賽），獲得前三名者，除給予記功獎勵外，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。
* 獎勵金額上限及相關規定：
* 獎勵金之標準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名次    獎金  名稱 | 第1名 | 第2名 | 第3名 | 備註 |
| 個人組/每人 | 國際性競賽 | 4,000元 | 2,500元 | 2,000元 | 1. 國際性競賽參加國家需達3國，個人6人以上給予獎勵(含)。 2. 全國性比賽意指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為主辦單位，參加隊伍須達團體10隊個人15人以上給予獎勵(含)。 3. 全國校際競賽各協會或各大專院校學校為主辦單位，參加隊伍須達團體12隊個人15人以上給予獎勵(含)。 |
| 全國性競賽 | 2,500元 | 2,000元 | 1,500元 |
| 全國校際競賽 | 2,000元 | 1,500元 | 1,000元 |
| 團  體組 | 國際性競賽 | 10,000元 | 8,000元 | 6,000元 |
| 全國性競賽 | 8,000元 | 6,000元 | 4,000元 |
| 全國校際競賽 | 6,000元 | 4,000元 | 2,000元 |

* 單一競賽以最高名次獎勵為限，單一最高名次以外，不予以獎勵。
* 比賽結果非以名次決定優勝者(如總統獎、院長獎、特優獎、佳作獎…等)，取該項比賽最佳成績前二名，比照本項第一款辦理獎勵。
* 獎勵金之申請時間為每年11月30日前，需檢具全年度(去年11月至今年11月期間)最優一次相關證明文件或所獲成績證明，個人組或團體組一年以各申請一次為限。且不得與本校體育競賽獎學金重複申請。
* 獎勵名額及金額，得視年度預算增減由學生競賽獎學金審議小組審議，該小組由學務長、主計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學務處二級主管及視需要之專業領域教師所組成，由學務長擔任主席。
* 申請者之參賽項目為個人組或團體組，由學生競賽獎學金審議小組依據競賽主辦單位訂定之競賽規程認定。

四、本要點所需之經費來源由年度分配預算或募款支應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